

再審申請人 ○○○

再審申請人 ○○○

再審申請人等 2 人因地上權移轉登記事件，不服本府民國 102 年 9 月 24 日府訴再二字第 10209

140400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再審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再審申請人等 2 人及案外人○○○、○○○、○○○共有之本市文山區○○段○○小段 XXXX 建號建物（門牌號碼為本市文山區○○路○○段○○號；下稱系爭建物），坐落於臺北縣（現改制為新北市）木柵鄉○○段○○○小段○○地號土地（民國【下同】69 年實施地籍圖重測後為本市文山區○○段○○小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前於 39 年 6 月 1 日由原所有權人○○○申請辦竣建物總登記及系爭土地地上權登記。嗣系爭建物於 69 年 2 月 21 日以木柵字第 1868 號登記案辦理繼承登記予○○○之繼承人○○○等

8

人所有，並連件以木柵字第 1869 號登記案辦理和解移轉登記為○○○；、○○○、○○○及○○○所有（權利範圍各 1/4），嗣系爭建物復於 92 年 9 月 29 日及 12 月 31 日辦竣贈與登

記予○○○（權利範圍 33333/100000）、○○○（權利範圍 8333/100000）、○○○（

權利範圍 1/4) 及再審申請人等 2 人 (權利範圍各 16667/100000)。

三、嗣再審申請人等 2 人以再審申請人○○○為代理人，檢具土地、建築改良物他項權利移轉、變更契約書、申明書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和解筆錄等影本，以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101 年 4 月 3 日收件文山字第 05928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申辦系爭土地地上權移轉登記。

案

經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以 101 年 4 月 11 日 101 文山字 059280 號駁回通知書通知再審申請人

人

等 2 人略以：「……『建物移轉，地上權未隨同移轉登記者，建物所有權人僅有移轉登記請求權，尚不生享有地上權之效力。』為內政部 72 年 2 月 7 日臺 (72) 內地字第

1383

51 號函所規定，是以，本案宜由臺端逕向地上權人○○○之繼承人請求移轉地上權。綜上，有關臺端申請地上權移轉登記一案與民法第 838 條第 3 項規定有別，故本案依法不應登記，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予以駁回……。」再審申請人等 2

人

不服，於 101 年 4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審認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未具體指明本案地上權係依何法令不應登記，有違處分之內容應明確之原則等為由，以 101 年 7 月 26 日府訴字第 101091038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在案。

四、嗣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依上開本府訴願決定撤銷意旨重新審查，審認本案尚有應補正事項，乃以 101 年 9 月 17 日古登補字 001220 號補正通知書載明補正事項，通知再審申請人

○

○○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再審申請人等 2 人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乃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 101 年 10 月 5 日古登駁字第

第 0

00221 號駁回通知書駁回再審申請人等 2 人之申請。再審申請人等 2 人仍表不服，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嗣經本府審認再審申請人等 2 人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駁回其等 2 人之申請，並無違誤，而以 102 年 1 月 22 日府訴二字第 102090106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再審

申

請人等 2 人及案外人○○○仍不服前揭訴願決定，於 102 年 2 月 8 日第 1 次向本府申請再

審

，本府以上開本府訴願決定書於 102 年 1 月 24 日送達再審申請人等 2 人，設若其等 2 人未提

起行政訴訟，則本府訴願決定將於 102 年 3 月 24 日確定，再審申請人等 2 人及案外人

○○

○於 102 年 2 月 8 日申請再審時，本府前揭訴願決定既尚未確定，其等 3 人申請再審，揆諸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自非法之所許，乃以 102 年 3 月 13 日府訴再二字第 10209042300 號

訴願決定：「再審不受理。」再審申請人等 2 人猶不服前揭 102 年 1 月 22 日府訴二字第 102

09010600 號訴願決定，復於 102 年 4 月 10 日第 2 次向本府申請再審，因再審理由未就上開

訴願決定有無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各款所規定之情事，作出具體之指摘，經本府以 102 年 6 月 28 日府訴再二字第 10209095200 號訴願決定：「再審駁回。」再審申請人不服上開本府 102 年 6 月 28 日府訴再二字第 10209095200 號訴願決定，於 102 年 7 月 24 日第 3 次向本府

申請再審，經本府審認因現行訴願法尚無明文規定對再審訴願決定得再申請再審，且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乃以 102 年 9 月 24 日府訴再二字第 10209140400 號訴願決定：

「

再審不受理。」該再審決定書於 102 年 9 月 26 日送達，再審申請人猶不服前揭本府 102 年 9

月 24 日府訴再二字第 10209140400 號訴願決定，於 102 年 10 月 1 日第 4 次向本府申請再審。

五、查再審程序為 89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訴願法新增之特別救濟程序，在法律無明文對再審決定得依再審程序再申請再審時，不宜認定人民對再審決定得申請再審。又「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復為前揭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所明定。是以再審申請人自不得就再審訴願決定再申請再審。從而，再審申請人等 2 人申請本件再審，揆諸前揭規定，應為不合法。

六、綜上論結，本件申請再審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假）

委員 蔡 立 文（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